

D. 创造就业机会

为美国工人创造就业机会是 EB-5 类别的关键要素。移民投资者仅将资金投资于美国经济是不够的。所需金额的资本投资必须投资于新的商业企业，该企业为合格员工创造[\[105\]](#)至少 10 个就业岗位。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虽然投资必须为合格的员工创造就业机会，但创造就业机会的是新的商业企业。[\[106\]](#)

示例：2022 年 3 月 15 日之前的独立投资

十名独立的移民投资者寻求建立一家酒店作为他们的新商业企业。新酒店的建立需要资金向无关第三方支付融资费用、购买土地、制定计划、获得许可证、建造结构、维护场地、酒店员工以及涉及的许多其他类型的费用参与新酒店的开发和运营。

独立移民投资者的资金可用于支付部分或全部这些费用。每个独立移民投资者的资本投资帮助新商业企业（新酒店）创造 10 个就业岗位。这 10 名移民的投资必须为新酒店创造 100 个工作岗位（每位投资者的资本投资创造 10 个工作岗位），供合格员工使用。[\[107\]](#)

1. 过桥融资

新商业企业的开发商或负责人，可以直接或通过单独的创造就业机会的实体，在收到移民投资者资本之前，以债务或股权的形式使用临时、临时或过桥融资。如果项目在收到移民投资者资本之前基于临时或过渡融资启动，并随后用移民投资者资本取代该融资，则新商业企业仍可根据法规获得创造就业机会的信贷。

一般来说，在获得原始临时融资之前，应考虑用移民投资者资本替换临时或过渡融资。然而，即使在获得临时融资之前没有考虑移民投资者融资，只要将要替换的融资考虑为短期临时融资，随后将被更永久的长期融资所取代，则注入移民投资者融资仍可能导致新就业机会的创造和信贷。

例如，如果最初打算取代临时融资的传统融资不再可供商业企业使用，则不排除开发商使用移民投资者资本作为替代来源。移民投资者资本可以取代临时融资，即使在获得过渡融资或临时融资之前并未考虑这种安排。

移民投资的全部金额必须提供给对创造就业机会负有最密切责任的企业或企业。在区域中心背景下，如果新商业企业不是创造就业机会的实体，则必须首先将全部资本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然后再提供给创造就业机会的实体。[\[108\]](#)